

抵制毒品 参与禁毒

菏泽中院召开毒品犯罪案件新闻发布会

一年审结涉毒案129件,合成毒品居多



菏泽中院毒品犯罪案件新闻发布会。

文/片 本报记者 崔如坤

6月26日,正值国际禁毒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制造毒品案件。被告人袁某因犯制造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当日,该院还召开了毒品犯罪案件新闻发布会。据悉,去年6月以来,两级法院共一审审结涉毒案件129件,主要涉及的五个罪名,分别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容留他人吸毒罪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男子藏身纺织厂制毒 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26日上午,在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一审公开宣判了袁某制造毒品案。被告人袁某因犯制造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在庭审现场了解到,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4月,被告人袁某为制造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牟利,租赁李某位于成武县苟村集镇的纺织厂厂房一套,并通过李某、庞某的介绍向王某借款10万元,用于购买制毒原料、工具等。

同年11月19日,被告人袁某在纺织厂东北侧平房内,用盐酸羟亚胺等制毒原料,使用加热桶等制毒工具,使用他人

提供的技术配方制造毒品氯胺酮半成品一宗。11月20日,成武县公安局侦查人员在纺织厂院内当场将袁某抓获,并从停放在厂房院内的一辆小轿车后备箱内当场查获袁某制造的黑黄色颗粒状固体三袋,净重27190克。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袁某以牟利为目的,利用化学方法非法制造毒品氯胺酮,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根据袁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有关条文,遂判处袁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年审结涉毒案129件 主要涉及五个罪名

26日上午,公开审判袁某制造毒品案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接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两级法院一年来毒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据了解,2017年6月以来,两级法院共一审审结涉毒案件129件,涉案被告人163名,其中2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重刑率17%;主要涉及的五个罪名,分别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非法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综合分析全市法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情况,菏泽市毒品犯罪呈现的特点有:发案数量增多,案发地覆盖全市所

有县区。据悉,菏泽市位于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区,周边地市毒品有向菏泽扩散之势,有的犯罪人员将菏泽市做为毒品过境、中转、集散地;共同犯罪在毒品犯罪案件中占有较高比例,特别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中,共同犯罪成为该犯罪的主要犯罪形式,犯罪人员之间相互贩卖情况时有发生;化学合成毒品居多,以冰毒(甲基苯丙胺)为主,占到全市缴获毒品数量的大部分以上。另发现有新类型、混合型的化学合成毒品,如麻古(甲基苯丙胺片剂)、K粉(氯胺酮)、摇头丸(MDMA)等。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较多。有些人以治病药用、食用为由,种植罂粟,而是重要的制毒原植物,可以加工成鸦片、海洛因。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抗拒铲除的,都会构成犯罪,目前此类案件时有发生。

此外,毒品犯罪与吸食毒品行为相互影响的现象逐渐增多,毒品犯罪更加复杂。毒品犯罪分子往往将与同伙一起吸毒作为奖赏和正常交际的一种途径,吸食与贩卖毒品交融在一起,毒品犯罪上、下线不断拓展,毒品再犯和累犯人数不断增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行为混合发生,因吸食毒品引发、诱发其他犯罪的可能性增加。

图说新闻



近日,曹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普连集镇派出所深入辖区乡村集市开展“抵制毒品 参与禁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在现场,民警通过散发禁毒宣传资料和现场禁毒知识问答等形式,向群众宣讲介绍毒品的危害,以提高广大群众的拒毒防毒意识。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董西德 摄影报道



24日上午,正值“6.26”国际禁毒日前夕,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禁毒委员会向菏泽市图书馆捐赠禁毒知识读物,借助图书馆的窗口优势,不断深化禁毒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禁毒,增强市民法制观念。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影报道



为进一步宣传识毒、防毒、拒毒知识,近日,巨野县公安局万丰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禁毒系列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警务助理员深入到集市、学校、超市、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和禁毒宣传单、张贴宣传画、悬挂条幅等方式,使群众和学生认识毒品,了解毒品种类、毒品危害以及吸食毒品违反国家法律等知识。
本报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许学秋 摄影报道

齐鲁晚报
我们就在您身边

分类信息

广告位招商电话:15054655267
诚招各县区代理

遗失声明

★巨野轩冉有限公司鲁RJ0329 营运证(营运证号:37172435749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朱凤元,主治中医师资格证书(编号:08800797)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菏泽捷宇物流有限公司鲁RS880挂营运证(营运证号:37172435318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鄞城县供销合作社彩云农资超市,祥瑞农资服务部,复宝农资超市及分社富李集农资经营部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菏泽桥泰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569027486M)正本不慎丢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2061103202017002617保单丢失,保单留存号11032000061700003249,声明作废。

★菏泽宏卓大药房有限公司东明一百七十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号:鲁CB5303336)丢失,声明作废。
★鄞城县西城涂料厂编号为3717250000636的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爱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702MA3DDDUCX8)不慎丢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公告

山东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自公告之日起声明作废,不再使用。
山东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2018年6月27日